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项目名称：柞水县主城区排水管网改造建设项目

施工图设计

采购项目编号：SXPX-20250519008

陕西澎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

温馨提示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磋商须知，避免因此造成的无效投标。

一、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投标截止时间后，本公司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三、在制作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前，请务必先阅读“磋商须知”，采购文件中出现的“不得”、“不允许”、“不接受”、“拒绝”类此词语的条款，是要求供应商（供应商）必须达到（响应）的。

四、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文中第 16 条规定“供应商如不参与项目投标，至少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失信行为。

五、请各投标人购领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入库流程：

1. 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自行注册并获取供应商用户名及密码。
2. 填写基本信息，在线提交相关材料扫描件。
3. 供应商填报信息后提交，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	3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70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7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柞水县主城区排水管网改造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永庆路168号1幢百寰国际807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5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PX-20250519008

项目名称：柞水县主城区排水管网改造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315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73150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柞水县主城区排水管网改造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7315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315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73150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31500.00	731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完成服务。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副本复印件）

2)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资料: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6)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声明，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执行期已结束。（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信用中国”查询，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19 日 至 2025 年 05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永庆路 168 号 1 幢百寰国际 807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永庆路 168 号 1 幢百寰国际 807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5月3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永庆路168号1幢百寰国际807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持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到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永庆路168号1幢百寰国际807室获取采购文件。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后，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柞水县湾潭子惠民小区 1 栋

联系方式:0914-43214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澎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永庆路 168 号 1 幢百寰国际 807 室

联系方式:029-817179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蕴华、王怡

电话:029-8171795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柞水县主城区排水管网改造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柞水县湾潭子惠民小区 1 栋 电 话：0914-4321405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澎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永庆路 168 号 1 幢百寰国际 807 室 联 系 人：杨蕴华、王怡 电 话：029-81717955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布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从市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副本复印件）</p> <p>2)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资料：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3)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托代办协议和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4)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5)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p> <p>6)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p> <p>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声明，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p> <p>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执行期已结束。（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信用中国”查询，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p> <p>备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过时不接受任何补充资质。</p> <p>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p> <p>1) 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p> <p>2) 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p> <p>3)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p> <p>4) 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p>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6.2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不组织，如有需要请自行前往现场进行勘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财库〔2019〕19 号》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
第二章第 9.2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5、其他。	1、采购产品为《财库〔2019〕19 号》内非标记★符号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4%</u> 、价格 <u>4%</u> 。 2、采购产品为《财库〔2019〕18 号》内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4%</u> 、价格 <u>4%</u> 。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 </u> %。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2 所列银行咨询或登陆西安市财政局官网查询。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投标担保、履约担保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2 所列担保机构咨询或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格式见附页 3、附页 4。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请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查阅相关信息并及时填写。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2025 年 0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6 日
第二章第 11.2 款	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单位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二章第 13.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7.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731500.00 元
第二章第 17.4 款	最高限价	731500.00 元
第二章第 18.3 款	非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原厂授权书、委托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证明。
第二章第 19.1 款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 20.1 款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投标保证金：___/___元(人民币)。 2、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等形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次足额缴入到如下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并在转账票据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同时告知银行应录入项目名称。查询已经到账，视为已缴纳。</p> <p>账户名：陕西澎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大明宫支行</p> <p>账 号：102501099417</p> <p>3、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回单为准。</p> <p>4、未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第二章第 21.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22.1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文件贰份（U 盘 Word 格式以及签字盖章的 PDF 格式）。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3.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柞水县主城区排水管网改造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响应文件</p> <p>采购项目编号：</p> <p>供应商名称：</p> <p>在 年 月 日（星期 __）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p>
第二章第 25.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永庆路 168 号 1 幢百寰国际 807 室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 27.3 款	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规定	<p>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2、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非单一产品采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为两个及以上时，当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时，在评审时按同一供应商计算；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按不同供应商计算。
第二章第 31.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1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8.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ccgp-shaanxi.gov.cn)
第二章第 40.3 款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2.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不足柒仟元按柒仟元收取, 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第二章第 42.2 款	西安市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文的相关要求,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 如不参与项目投标, 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 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第二章第 42.3 款	所属行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页 1

评审因素和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10分)	10分	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 价格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技术 (60分)	设计方案 (15分)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功能设计合理、方案有较强的实用性和适应性，内容详细全面得（10-15]分，内容一般得（5-10]分，内容不详细全面、欠缺得（0-5]分，未提供不计分。
	本项目设计 工作重点、 难点分析 (15分)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有理有据，完整、可行性强，内容详细全面得（10-15]分，内容一般得（5-10]分，内容不详细全面、欠缺得（0-5]分，未提供不计分。
	设计周期 (10分)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设计周期，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周期合理、切实可行、保障措施可靠，内容详细全面得（7-10]分，内容一般得（3-7]分，内容不详细全面、欠缺得（0-3]分，未提供不计分。
	质量保障及 控制措施 (10分)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合理性、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得（7-10]分，内容一般得（3-7]分，内容不详细全面、欠缺得（0-3]分，未提供不计分。

	合理化建议 (10分)	根据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可操作性强、合理性、全面性，内容详细全面得(7-10]分，内容一般得(3-7]分，内容不详细全面、欠缺得(0-3]分，未提供不计分。
商务 (30分)	项目负责人 (10分)	1.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得4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近半年社保证明) 2. 项目负责人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设计团队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团队人员数量、资格等，人员配备合理完善，全面性赋分：人员安排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可行性高的得(7-10]分；人员安排较合理，职责分工较明确，可行性较高的得(3-7]分；人员安排不合理，职责分工混乱，可行性低的得(0-3]分，未提供不计分。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10分)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具有一个计2分，最高10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页 2: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 2、投标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页 3）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页 4）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3、具体详见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 号）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 号）。

联系方式如下：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昉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注：本项工作依据西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组织开展，本表信息如有变动，请信息报送单位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否则责任自负。

附页 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 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标,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供应商参加投
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 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
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即本
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
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
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
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
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
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
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 (一) 款约定情形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磋商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按上述格式递交，否则，按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方式递交。

附页 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月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磋商文件规定接受“履约担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可以按上述格式递交，否则，按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方式递交。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详见《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 3.1 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 3.3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谈判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财库〔2019〕19 号》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财库〔2019〕19 号》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财库〔2019〕18 号》的“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 832 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确因地域、相关政策限制等特殊原因难以完成 10%预留份额任务的预算单位，可由中央主管预算单位或省级财政部门报经财政部(国库司)审核同意后，适当放宽预留比例要求。

9.3 供应商所供产品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9.4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供应商可提供所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9.5 经核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认证证书不是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或查询不到该产品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的，则所提供该产品认证证书将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处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对于未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该项产品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9.6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供应商同时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时只对其中一项进行价格折扣。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7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或加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12.3 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和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在评审时进行扣分。

1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3.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4.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5. 一般要求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5.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5.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5.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5.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 (3) 服务方案
- (4)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5)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6.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报价

1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7.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7.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需求规定，其计算方法见第二章磋商须知评审因素和标准。

18.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8.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9. 样品提供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0. 磋商保证金

20.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20.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0.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20.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电子文件贰份(U 盘, 并标注供应商名称)，副本份数见采购文件前附表。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2.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2.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 每份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文件组成，按以下要求制作、装订、密封：

- (1) 响应文件正本密封包装一袋，副本密封包装一袋；
- (2) 电子文件（U 盘 2 份）单独密封包装一袋。

所有密封袋在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同时加盖供应商行政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3.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23.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4.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4.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5.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5.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5.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6. 磋商程序

26.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7. 响应文件审查

27.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

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副本复印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2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资料: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6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声明，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供应商提供声明，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执行期已结束。（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信用中国”查询，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p>评定结果：以上内容须加盖供应商鲜（红）章，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则资格审查评定为不合格。</p>		

27.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报价	唯一报价，并未超出采购预算
3	响应文件数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符合性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27.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4 评审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一)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五)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六)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27.5 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磋商供应商同意后，按上述规定修正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8. 实质性响应

28.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8.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9. 无效响应

29.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采购需求规定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30. 澄清

30.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1. 磋商

31.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1.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1.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1.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1.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响应文件评审

3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2.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2.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3. 提出成交供应商

3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作废标处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4. 确定成交供应商

3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5. 磋商终止

3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8.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 重新评审

36.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保密及串通行为

37.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7.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8. 成交信息的公布

3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9. 询问及质疑

39.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9.2 质疑

39.2.1 供应商若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采购文件的质疑，应从采购文件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9.2.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9.2.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2.4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9.2.5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39.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39.2.7 质疑受理电话：029-81717955

联系人：杨蕴华、王怡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永庆路 168 号 1 幢百寰国际 807 室。

39.3 投诉

39.3.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当地财政监管部门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 ccgp. gov. cn)自行下载。

39.3.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0. 成交通知

4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0.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40.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1. 签订合同

4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1.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1.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2.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2.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3. 信用担保

43.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43.2 具体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44. 其他规定

44.1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文的相关要求，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44.2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柞水县临河路西侧人行道及宏阳路周边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设计服务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主要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及相关全过程设计服务，具体项目以甲方按工程性质实际分配的为准。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技术支持与服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甲方项目管理单位的派工单。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合同暂定含税总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设计费费率： %

2. 设计费结算价格=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设计费费率，

费用结算方法：按照实际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设计费费率，计算总价，本项目采购预算作为合同支付的最高上限。

3. 本项目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含税）。

上述服务费包含设计费、管理费、人工费、设计、服务及参加外出考察研究交流的差旅与研究费、驻场进行方案优化费用、图纸文本费、协助发包方完成各类专项评审的会议

费用（包含专家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风险及完成工作准备阶段、实施阶段、验收阶段等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包含的风险范围：所有风险均已包含在费率中。

4. 开具普通发票。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成交通知书；
- （4）响应函及其附录；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3 份，设计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间： 2025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标准。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

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

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

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

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

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

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用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

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

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另行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

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

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

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

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

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

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补充协议》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西安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西安市城市规划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见附件1设计任务书。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5。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 长期。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_____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2.1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5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2.2 负责工程设计全过程的管理、协调设计进度和质量管理、各方关系处理、督促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审核设计文件、组织设计工程验收等。其中发包人代表无权确认或同意任何增加或可能增加合同价款或发包人责任的文件。发包人任何文件无发包人代表签字且加盖发包人公章的，均为无效文件，对发包人不产生约束力。虽有发包人代表签字且加盖发包人公章但工程量不实的内容，均为无效文件，对发包人不产生约束力。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5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要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1.3.1 参加各项工程验收，参加设计交底、图纸答疑会议，协助发包人进行设计优化，按建设单位要求分批出图。

3.1.3.2 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3.1.3.3 设计人应参加发包人或总承包人等各参建单位组织的会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例会、评审会、专题会等，设计人未按约定出席会议，并经发包人多次提醒仍未出席会议的，每缺席一次，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或因缺席会议导致现场进度延迟的，承担违约金不低于 50000 元/次，施工延迟导致施工单位索赔的全部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3.1.3.4 设计人以发包人要求时间为准，派遣至少 2 名主设计人员进驻现场办公，未按要求驻场，予以处罚，驻场人员要求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良好的职业道德、与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良好的沟通及协调能力，并确保配合发包人工作时间的安排。驻场人员主要负责与设计人各专业对接、沟通工作，并协调、解决现场技术问题等。

3.1.3.5 设计人按要求向发包人、代管单位或其它项目管理单位汇报设计方案，对于发包人、代管单位或其它项目管理单位认为不合格的设计方案，发包人、代管单位或其它项目管理单位有权要求发包人重新设计或更换设计单位，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3.1.3.6 图纸不得出现具有唯一指向性品牌名称，出现每处承担违约金不低于 50000 元。

3.1.3.7 例行 2 次/月设计巡场，并提供巡场报告，因项目建设需要增加巡场次数的，设计人须以配合，具体次数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3.1.3.8 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的同时需提交初步设计概算。

3.1.3.9 市政接口和开口设计由设计人负责、除行业有专门规定外。

3.1.3.10 设计人承担各项设计方案专家评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1.3.11 发包人对设计人所提交的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享有著作权，设计人对图纸享有署名权，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使用发包人本项目设计图纸用于其他经营性项目或从事经营活动；

3.1.3.12 为保证发包人利益，设计人须对发包人身份背景信息及所接项目保密；

3.1.3.13 设计人应保证其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图纸、方案不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设计人提交的设计图纸、方案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设计人负责处理，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协调，做好与发包人之间的沟通，及时将发包人的意见反馈到公司等。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5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5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罚款 5 万元，且设计人应当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不超过设计费总金额。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书面报告。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罚款一万元，且设计人应当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不超过设计费总金额。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及建设单位要求。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允许分包的，分包单位须报建设单位审核同意。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限额设计。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执行通用条款。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2016 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且符合审批或报批的需要。

5.3.3.1 方案设计阶段

应满足（2016 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应满足方案审批或报批的需要。

5.3.3.2 施工图设计阶段

应满足（2016 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且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50 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开始时间、关键节点、完成时间。

6.1.1.1 设计工作开始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设计周期为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 15 日历天。为优化设计周期，控制专业的设计进度，并作为设计人员分配设计任务的依据，设计人需根据设计工作进度计划、单位工程设计工日及所投入设计人员数，编制设计作业进度计划，主动、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设计文件的绘制工作。

6.1.1.2 设计进度计划表

时间	工作内容与图纸要求
...	...
...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及时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 在发生该情形后 5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 应在 3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电子版 1 份（整套文本及图纸，图纸采用 CAD 及 PDF 格式，文字及图片说明提供 Word 版本，存贮电子数据前，必须确保计算机无病毒，无病毒的标准为：使用瑞星、金山毒霸、360 安全卫士等流行杀毒软件之一，并且是最近 10 天内升级的病毒库检查无病毒，内容应与纸质内容一致，以上所有提交的文件需将名称备注明确：工程名称、主题内容以及提交文件的日期）。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与合同暂定含税总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设计费率： %

2. 设计费结算价格=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设计费率，

费用结算方法:按照实际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设计费率，计算总价，本项目采购预算作为合同支付的最高上限。

3. 本项目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含税）。

上述服务费包含设计费、管理费、人工费、设计、服务及参加外出考察研究交流的差旅与研究费、驻场进行方案优化费用、图纸文本费、协助发包方完成各类专项评审的会议费用（包含专家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风险及完成工作准备阶段、实施阶段、验收阶段等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包含的风险范围：所有风险均已包含在费率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0.3 支付方式：

10.3.1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项目实施阶段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不得为了任何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合同履行完成后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拥有因业绩宣传需要的发表和出版权利。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有权使用和处置设计

人提交的资料及文件。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补足。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___/___

14.2.3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___/___

14.2.4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违约金：设计人应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采取补救措施进行修改或补充；由此产生的费用，累计不得超过本项目工程总造价（目标成本）的 1%（目标成本的测算所依据的施工图版本为：经施工图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超过 1%，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根据经济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根据经济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或第三人支付赔偿金。若因此导致发包人垫付赔偿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追偿。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根据经济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6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限额的违约处罚：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限额后，设计人应及时对设计文件进行相应的优化调整，直至满足限额要求；由于优化调整而引发的成本及时间增加，均应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2）由于设计人工程文件（含变更）超出限额而导致的建安工程造价超额，设计人应按建安工程超出限额部分造价的 2%予以赔付。

（3）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设计人工程文件的限额审查及意见，不能免除设计人工程文件超出限额的责任。

14.2.7 上述设计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失，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的设计费中予以减扣。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4)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5) 因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30天；

(6) 设计人明确已无法无限额设计或无法达到主要限额指标。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30天内。

合同解除后，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发包人不支付。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惠民路、纸坊沟路、茨沟路三条道路的综合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包含综合排水管网管径 DN500-DN600 排水管道总长为 6380 米；管径 DN400 排水管道总长为 6047 米。

二、项目主要内容

主要设计内容：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全过程施工图设计服务，具体项目以采购人按工程性质实际分配的为准。

三、设计要求

1. 设计要求：

1.1 体现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建设方针；

1.2 充分考虑建设场地周围环境，在结合实际情况下，节约投资，在设计中坚持成本最优的原则；

1.3 采用先进、成熟、可靠、适用的工艺技术，确保工程安全可靠运行；

1.4 供应商的设计师现场勘察完成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并完成设计方案，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后，如果采购人再进行方案改动，供应商提供一次局部设计方案的修改调整。如采购人推翻原方案，重新设计的，双方另行协商；

1.5 设计师向采购人详细讲解设计方案，并对设计方案中涉及的基础材料、主材及相关施工工艺向采购人进行必要的说明；

1.6 供应商的设计师应至少三次到现场指导；

1.7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效果图不少于 3 张；

1.8 供应商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2. 设计成果文件要求：

2.1 供应商在采购人支付了本项目约定的费用后向采购人提交如下设计文件：图纸目录、图例说明、设计说明、平面布置图、地面铺装图、水、电路改造示意图、必要的大样图、按图讲解服务及其他采购人要求提交的文件等；

2.2 设计成果文件提供方式：

2.2.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电子版 1 份（整套文本及图纸，图纸采用 CAD 及 PDF 格式，文字及图片说明提供 Word 版本，存贮电子数

据前，必须确保计算机无病毒，无病毒的标准为：使用瑞星、金山毒霸、360 安全卫士等流行杀毒软件之一，并且是最近 10 天内升级的病毒库检查无病毒，内容应与纸质内容一致，以上所有提交的文件需将名称备注明确：工程名称、主题内容以及提交文件的日期）；

2.2.2 文本及图册纸质版需单独胶装装订，规格 A3，共 8 套，正本，1 套，副本 7 套；

3. 后续支持服务：

3.1 认真及时将采购人提出的各项成熟可靠的技术和经验用于设计和施工建设中；

3.2 方案设计，在遵循国家政策和设计规范前提下，使用功能要合理、经济，满足功能需求，同时做好与相关专业的沟通和配合，保证各专业的合理性和可实施性；

3.3 由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人员组成的项目后期服务组，根据工程项目进展的需要，及时派出技术人员到现场处理有关技术问题；

3.5 在施工过程中切实做好施工交底，密切配合工程施工，充分采纳合理化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做好设计变更工作，参与工程各项主要验收工作，进一步完善建设质量。

4. 保密要求

4.1 供应商履行本项目过程中为采购人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为本合同的保密信息，供应商只能将其用于本项目履行之目的，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4.2 供应商应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关联企业、法律顾问等一切人员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供应商及采购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泄露本项目规定的保密信息之全部或部分内容，若供应商或供应商所邀请或聘请之工作人员、关联企业、法律顾问等一切人员泄露了本项目规定的保密信息，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3、本项目不论因何原因终止之后，上述保密义务继续有效，直至本项目规定的全部保密信息已通过合法途径成为社会公众所知悉的信息后终止。

四、商务要求：

1. 设计服务期、服务地点及质量要求：

1.1 设计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完成服务。

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报价要求：固定总价。

3.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项目实施阶段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每次申请付款时成交人需提供合规增值税发票，并且对发票的真实，合法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有关部门检查发现是假票或者虚开发票，成交人需更换发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八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4-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资料

三、服务方案

附件 6-1：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 6-2：业绩表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附件 7：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五、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8：报价一览表

附件 9：分项报价表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响 应 文 件

(正/副本)

采购单位名称：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项目名称：柞水县主城区排水管网改造建设项目
施工图设计

采购项目编号：SXPX-20250519008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电子文件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组织机构代码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	有效期	
备注	附营业执照				

附件 4：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副本复印件）。

2)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资料: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6)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声明，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执行期已结束。（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信用中国”查询，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附件 4-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及第二章“磋商文件前附表”和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5-1：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附件 5-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属于监狱企业，本项可不填写。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可不提供此函。

说明：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若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本项可不填写。

三、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方案
2. 本项目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3. 设计周期
4. 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
5. 合理化建议
6. 项目负责人
7. 设计团队
8. 业绩
9. 其他

附件 6-1：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第二章附页 1 款或第四章或评分办法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2 业绩汇总表

序号	合作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2				
3				
4				
5				
.....				

备注：①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②该表是对下列附件类似项目情况及案例的汇总表。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技术条款响应与偏离表

附件 7：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方案/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备注：1. “磋商文件要求/商务条款”指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第四章 采购需求”逐条抄写。

2. “响应文件方案/商务条款”指供应商拟提供的技术响应文件方案具体内容/商务条款，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

3. “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报价一览表

附件 8：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备注：（1）应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17 条的要求报价，表中内容不得缺失。报价一览表有多页的，应逐页盖章或加盖骑缝章。

（2）根据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总价外另有价格折扣的，应当直接在投标总价中给出；磋商文件允许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应在“备注”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分项报价表

附件 9：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要求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报价金额合计：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说明：1、本表包含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或其他部分对该项目所有要求的详细报价。“合计”及“报价金额”一致；“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隐含的管理费、税金和利润等其他费用，并在“具体要求说明”中注明分类项取费标准和其他费用的计费率和金额。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二次报价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备注：（1）应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17 条的要求报价，表中内容不得缺失。报价一览表有多页的，应逐页盖章或加盖骑缝章。

（2）根据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总价外另有价格折扣的，应当直接在投标总价中给出；磋商文件允许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应在“备注”栏中注明。

（3）请备好二次报价表并加盖公章，提前填写或磋商现场填写均可，于磋商环节限时内提交。

（4）本页单独打印，不必封装在文件内。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